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增列	1211.90.91.81-6	國寶茶、博士茶				F01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